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0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含 2018 年 9 月 3 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 根据国务院会议指示，没收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所有违法所得并处最高罚款，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名称：ST长生；股票代码：002680）日均换手率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30倍，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2018年7月15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披露了《关于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的通告》（2018年第60号），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18-063）；由于公司对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全部实施召回，该项召回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2亿元左右，净利润约1.4亿元。此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停产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预计将减少2018年下半年营业收入约5.4亿元左右。

2. 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收到《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066）。

3. 2018年7月22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通报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法违规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案件有关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调查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8-072）。

4. 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更正公告》（公告号：2018-070），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通字201807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074）。

6. 2018年7月23日下午15时，长春市长春新区公安分局依据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对长春长生生产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立案调查，将主要涉案人员公司董事长、3名公司高管和2名中层人员带至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管无法正常履职的公告》（公告号：2018-076）。

7. 近期，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收回长春长生狂犬病疫苗药品GMP证书。目前长春长生停止狂犬病疫苗生产及销售，长春长生所有产品已被暂停批签发。目前除百白破联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被责令停产外，公司经研究决定对公司其他产品也采取全面自主停产，以上生产车间在停产期间自查自纠，进行全面、彻底的整改。目前复产时间不确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复牌之日起将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子公司

停产的公告》（公告号：2018-077）。

8. 2018年7月24日晚，长春市长春新区公安分局通报，长春长生董事长等 15 名涉案人员因涉嫌刑事犯罪，被长春高新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以上被公安机关带走的15人中有两名公司董事，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高俊芳（董事长）、张晶（董事）、张友奎、刘景晔、蒋强华、赵志伟。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管无法正常履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79）。

9.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及长春长生近日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长春长生主要银行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8-080）。

10. 2018年7月30日，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经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共34个银行账户被全部冻结。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81）。

11. 2018年7月29日晚，长春市长春新区公安分局通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79条规定，长春新区公安分局以涉嫌生产、销售劣药罪，对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高俊芳等18名犯罪嫌疑人向检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以上被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18人中有两名公司董事，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是高俊芳（董事长）、张晶（董事）、张友奎、刘景晔、蒋强华、赵志伟。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部分高管无法正常履职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82）。

12. 2018年7月30日，由于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无法支付募集资金项目及子公司产业园项目工程款，现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疫苗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暂停实施，子公司产业园项目也暂停施工。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子公司产业园项目暂停的公告》（公告号：2018-083）。

13. 2018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长春长生收到长春市公安局长春新区分局《查封决定书》长新公（经）封字【2018】106号、长新公（经）封字【2018】11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之规定，长春长生9处房产和61台车辆被查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资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号：2018-085）。

14. 2018年8月1日，公司子公司长春长生收到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长环责改字【2018】GX128号。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号：2018-086）。

15. 2018年8月9日，公司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俊芳、张友奎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情形。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8-089）。

16. 2018年8月13日，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洺豪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8-091）。

17. 2018年8月15日，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洺豪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8-092）。

18. 2018年8月15日，国务院调查组公布了长春长生不合格百白破联合疫苗处置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不合格百白破联合疫苗处置工作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8-094）。

19. 2018年8月16日，在核查股东持股情况，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申请查询股份冻结数据时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洺豪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8-095）。

20. 2018年8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长春长生问题疫苗案件调查情况汇报并作出相关处置决定。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调查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18-096）。

21. 长生生物原定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被调查，导致公司半年报编制工作陷入停顿，公司预计无法按照预定时间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在《证券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号：2018-098）。

22. 近期公共媒体对公司前述公告进行了广泛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23. 因目前两位实际控制人正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公司暂时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暂不确定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5.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除前述更正事项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百白破疫苗行政处罚将会对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3. 公司由于此次狂犬疫苗事件的影响，公司2018年1月-6月的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1,140万元—31,711万元，变动幅度修正为-20%—20%。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号：2018-065）。

4. 由于百白破疫苗、狂犬疫苗事件影响，长春长生所有产品已被暂停批签发。目前除百白破联合疫苗、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产品被责令停产外，公司经研究决定对公司其他产品也采取全面自主停产，以上生产车间在停产期间自查自纠，进行全面、彻底的整改。目前复产时间不确定。

5. 若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9 月 3 日）起被实施停牌；若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 日（含 2018 年 9 月 3 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含当天）起复牌，同时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出现上述股票被暂停上市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6. 根据国务院会议指示，没收长春长生所有违法所得并处最高罚款，巨额罚款可能会导致公司存在暂停上市或退市风险。

7.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向统计局等法定机关提供外，未向第三方提供。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31日